

ICS 67.080  
B 66

L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922—2010

## 核 桃 仁

Walnut kernel

2010-02-09 发布

2010-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技术要求 .....	2
5 检验方法 .....	3
6 检验规则 .....	4
7 包装、标志 .....	4
8 运输、贮藏 .....	4

##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山西威特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贵、史相玉、王莉、张彩红、武静、常月梅、武祥云、梁新民。

# 核 桃 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桃仁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测规则、包装、标志和运输、贮藏。  
本标准适用于核桃仁加工、贮藏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 GB/T 4789.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
-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测定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4769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15234 塑料平托盘
- GB/T 24307 山核桃产品质量等级
- NY 5112—2005 无公害食品 落叶核果类果品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半仁 half kernels**

核桃仁的整半颗粒(一半子叶);如仁粒缺损,短缺部分不足整半颗粒 1/4 的仍为半仁。

### 3.2

#### **大三角仁 obtuse angle kernels**

半仁短缺部分约达整半颗粒 1/4 以上,而未超过 3/8 的仁粒。

### 3.3

#### **四分仁 quarter kernels**

纵分的半仁,如仁粒缺损,余下部分不小于纵分半仁粒 3/4 的仍做为四分仁。

### 3.4

#### **碎仁 cracking kernels**

小于或不符合四分仁,而又不能通过孔径 10 mm 圆孔筛的核桃仁。

### 3.5

#### **米仁 minimal kernels**

通过孔径 10 mm 圆孔筛留在孔径 2 mm 圆孔筛上的核桃仁。

3.6

**不完善仁 imperfect kernels**

包括不熟仁、虫蛀仁、损伤仁和污染仁。

3.7

**异色仁 heterochrosis kernels**

各色核桃仁允许混有的其他色泽的仁粒。

3.8

**杂质 impurity**

混入和附着于样品的非本物质。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见表 1。

表 1

项 目	指 标
气味	固有气味
水分	≤5%
FFA(游离脂肪酸,以酸价计)	≤2%(米仁≤3%)
POV(过氧化值)	≤6 meq/kg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5 μg/kg
菌落总数	≤120 000/g
大肠菌群	≤100/g
霉菌	≤10 000/g
酵母菌	≤1 000/g
其他	农药的限量指标应符合 NY 5112—2005

4.2 质量规格指标见表 2。

表 2

等级		规格	不完善仁/% ≤	杂质/% ≤	不符合本等级仁允许量/% ≤	异色仁允许量/% ≤
一等	一级	半仁,淡黄	0.5	0.05	总量 8, 其中碎仁 1	10
	二级	半仁,浅琥珀	1.0	0.05		10
二等	一级	四分仁,淡黄	1.0	0.05	大三角仁及碎仁总量 30,其中碎 仁 5	10
	二级	四分仁,浅琥珀	1.0	0.05		10
三等	一级	碎仁,淡黄	2.0	0.05	Φ10 mm 圆孔筛下仁总量 30,其 中 Φ8 mm 圆孔筛下仁 3、四分 仁 5	15
	二级	碎仁,浅琥珀	2.0	0.05		15
四等	一级	碎仁,琥珀	3.0	0.05	Φ8 mm 圆孔筛上仁 5,Φ2 mm 圆 筛下仁 3	15
	二级	米仁,淡黄	2.0	0.20		—

## 5 检验方法

### 5.1 气味检验

嗅觉鉴别法。

### 5.2 色泽检验

目测法。

#### 5.2.1 仪器用具

感量 0.01 g 天平、白色检验盘、盛样皿、最低色泽标样。

#### 5.2.2 操作方法

5.2.2.1 将分得的定量实物样品和最低色泽标样,分别倾入相同的白色检验盘内,于背光的亮处,在相同条件下相互对照验视两个样品,要随时翻动核仁,变换各个核仁的朝上面,以全面查看样品是否符合最低标样。

5.2.2.2 将盛有定量样品的检验盘置于背光亮处,依据异色仁的标准,逐粒检视,拣出不符合色泽的各色仁粒,放入盛样皿内,逐皿用天平称重,按式(1)计算异色仁率。

$$\text{异色仁率}(\%) = \frac{\text{拣出的异色仁重量(g)}}{\text{定量样品重量(g)}}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dots(1)$$

### 5.3 等级仁粒的检验

5.3.1 仪器用具:感量 0.01 g 天平、白色检验盘、盛样皿、孔径 10 mm、8 mm 和 2 mm 的圆孔选筛。

5.3.2 操作方法:取 5.2 检验过的样品,置于白色检验盘内,依据标准进行检验。

5.3.2.1 半仁、四分仁:将样品倾入白色检验盘内,逐粒检视,拣出不符合本等级的各种仁粒,分别放入盛样皿内,待称重。

5.3.2.2 碎仁:将样品置入附有底、孔径 10 mm 和 8 mm 的圆孔选筛内,双手扶筛悬空依环形抖动选筛回转 1 min 后,收集两个筛下的核仁,分别放入盛样皿内,待称重。

5.3.2.3 米仁:将样品置入附有底、孔径 8 mm 和 2 mm 的圆孔选筛内,依上法筛选后,收集 8 mm 筛下和 2 mm 筛下的核仁,放入盛样皿内,待称重。

5.3.2.4 称重计算:将上述拣出的各种不符合本等级的仁粒称记重量,按式(2)计算不符合本等级仁粒率。

$$\text{不符合本等级仁粒率}(\%) = \frac{\text{不符合本等级仁粒重量(g)}}{\text{定量样品重量(g)}}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dots(2)$$

### 5.4 不完善仁及杂质检验

5.4.1 仪器用具:感量 0.01 g 天平、白色检验盘、盛样皿、镊子。

5.4.2 操作方法:取 5.3 检验过的全部样品,置入白色检验盘内,依据标准逐粒检视,拣出不完整粒及杂质,分别放入盛样皿内,用天平称重,按式(3)、式(4)计算不完善仁率和杂质率。

$$\text{不完善仁率}(\%) = \frac{\text{拣出的各种不完善仁重量(g)}}{\text{定量样品重量(g)}}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dots(3)$$

$$\text{杂质率}(\%) = \frac{\text{拣出的杂质重量(g)}}{\text{定量样品重量(g)}}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dots(4)$$

### 5.5 水分检验

按 GB/T 14769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来测定。

### 5.6 卫生指标检验

酸价、过氧化值按 GB/T 5009.37 规定执行;

微生物指标按 GB/T 4789.26 规定执行;

黄曲霉毒素按 GB/T 5009.22 规定执行。

### 5.7 检验结果有效数字的规定

水分:0.1%;  
杂质:0.1%;  
不完善仁:0.1%;  
异种仁:1.0%。

## 6 检验规则

6.1 同种类、同粒形、同色泽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组批与抽样:按照 GB/T 24307 规定执行。

6.3 判定:每批样品应同时作平行试样,两份结果的误差不得超过0.2%,超过时应重做试样,不超过时以平均值为检验结果。基本要求检验不合格者,判定不合格。质量规格指标检验有一项不合格者应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不符合相应等级。

## 7 包装、标志

### 7.1 包装

盛装核桃仁的容器要求大小一致,瓦楞纸箱按 GB 6543 的规定执行;塑料膜袋按 GB/T 4456 的规定执行;塑料箱按 GB/T 15234 执行,并按等级分别包装。

### 7.2 标志

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

## 8 运输、贮藏

### 8.1 运输

8.1.1 核桃仁在剥取、挑选、分级、装箱、装车运输过程中,要求轻拿轻放,轻装轻卸。

8.1.2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设备,不得与其他有毒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 8.2 贮藏

#### 8.2.1 常温贮藏

贮藏场所气温在5℃以下,可常温贮藏。应注意防鼠防虫,且不能混贮。

#### 8.2.2 恒温贮藏

入库前消毒灭菌工作要求提前进行。入库后核桃仁贮藏温度要求:-1℃~5℃;相对湿度保持55%~60%。

8.2.3 应按包装箱的材料和耐压性确定码高(层高)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核 桃 仁

LY/T 192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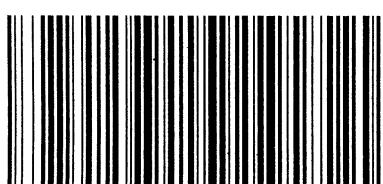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2100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LY/T 1922-2010

打印日期：2011年1月14日 F047